

关于支持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 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浙江重要讲话精神，全面实施《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总体方案》和《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扩展区域方案》，高质量高水平推进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以下简称自贸试验区）建设，把自贸试验区打造成为浙江建设“重要窗口”的示范区和新时代改革开放新高地、创新发展新标杆、经济增长新动能，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赋予更大改革自主权

（一）支持自贸试验区先行先试改革举措。原则上，重大改革举措优先在自贸试验区进行试点。我省出台的省级政策，对企业和人才的支持力度优于本意见相关规定的，自贸试验区按照“政策从优”原则，普遍适用。

（二）积极向自贸试验区管理机构放权。赋予自贸试验区管理机构省级和市级经济管理权限，在经济调节、行政审批等领域，除确需省级行政机关统一协调管理的事项外，原则上授权或委托自贸试验区管理机构依法行使。支持在自贸试验区片区所在市县设置海关、证监等垂直管理部门的相应派出机构，赋予自贸试验区税务、人民银行、海关、银保监、证监等部门必要的管理权限，提升管理服务能力。

（三）继续深化营商环境改革。深化实施“最多跑一次”改革，构建审批最少、流程最简、效率最高的政务极优服务新模式，推动“掌上办事”和“掌上办公”在自贸试验区全覆盖。大力推进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重点监管为补充，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推动联合监管、动态监管和联合惩戒。

（四）支持深化管理体制机制改革创新。面向全省选拔优秀人才到自贸试验区各片区工作，建立自贸试验区各片区之间常态化干部人才交流机制。探索符合自贸试验区工作特点的编制管理方式，实行编制分类管理、人员统筹使用，赋予自贸试验区更大的用人自主权。对紧缺急需、专业性强的公务员职位和事业单位职位采用聘任制，实行协议年薪、一职一薪，进一步探索更大力度的激励措施。

二、打造全球人才蓄水池

（五）营造更优人才发展环境。全面贯彻落实《中共浙江省委关于建设高素质强大人才队伍打造高水平创新型省份的决定》中的各项人才政策。在国家职业资格和技能等级认定范围内，聚焦自贸试验区重点产业布局，制定技能人才引进目录。对该目录以外的紧缺技能岗位核心业务骨干，探索经自贸试验区行业代表性企业自主评定和推荐后，纳入引进范围。率先试点技能等级认定、新技能培训评价，建立技能人才与专业技术人员职业发展贯

通机制。探索构建与国际接轨高技能人才评价体系。为自贸试验区建设提供重要技术支撑的事业单位，可适当提高专业技术中、高级岗位结构比例。

（六）放宽现代服务业从业限制。允许具有境外职业资格和金融、建筑、规划、设计等领域符合条件的专业人才经备案后，在自贸试验区提供服务，其在境外的从业经历可视同国内从业经历。允许在自贸试验区工作的港澳台居民参加房地产估价师、注册城乡规划师等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考试。允许外商独资设立人才中介机构，允许外资直接入股中资人才中介机构。鼓励探索建设人才集团。争取中央支持，在自贸试验区探索建立港澳台、新加坡与内地执业资格制度相衔接的试点机制。

（七）进一步提高留学人员工作便利。在自贸试验区工作的入外籍留学人员可直接办理长期（最长有效期 10 年）海外人才居住证。鼓励在中国高校获得本科及以上学历的优秀外国留学生在自贸试验区创新创业。鼓励国际知名高校取得本科及以上学历（学位）的优秀外国留学生，在自贸试验区创新创业，其中符合工作条件的，可办理工作手续。支持在自贸试验区的企业按照有关规定，招收外籍实习生。

（八）建立境外人才工作和创业绿色通道。在自贸试验区试点实行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差异化流程，实行“告知承诺”“容缺受理”等制度。允许取得永久居留资格的国际人才创办科技型

企业、担任科研机构法人代表。对拟长期在自贸试验区工作的高科技领域外籍人才、外国技能型人才和符合自贸试验区产业发展方向的单位聘雇的外籍人才，放宽年龄、学历和工作经历的限制，经许可，一次性给予2年以上的工作许可。支持义乌试行外籍商友卡身份认证功能，打通外籍商友卡系统与相关部门业务系统之间的数据链接，实现相关业务集成办理，适时复制推广。

三、打造国际投资避风港

（九）加强投资促进机构队伍建设。支持建立全球化投资促进网络，鼓励自贸试验区各片区在北京、上海、深圳等城市设立招商窗口，选派优秀干部充实招商队伍，加快在欧美、日本等发达国家和地区派驻商务代表。加强海外联络处与友好商（协）会网络建设，整合海外浙商、侨商人脉资源，发挥浙商、侨商在投资促进中的作用。

（十）积极开展招商引资活动。支持自贸试验区各片区创新招商引资方式方法，发挥互联网平台优势，积极开展网上招商会、洽谈会、签约会等活动。优先保障自贸试验区出国（境）招商团组申请，对确有需要的招商团组提供因公出国（境）审批、证照和签证办理绿色通道服务。

（十一）加大招商引资工作激励。省级加大自贸试验区重大项目招引工作协调和经费保障力度。自贸试验区各片区可根据实际对招商团队中非公务员岗位实行更加灵活的激励措施，建立“保

障+激励”薪酬体系。

四、加大财税金融政策支持力度

（十二）加大财政资金支持力度。省级加大专项资金转移支付力度和对自贸试验区债券发行支持力度，自贸试验区各片区统筹各类专项资金、土地出让收入、基础设施配套费、各类政府债券等，用于各片区内产业扶持、创新创业、人才引进培养、基础设施和公共设施建设等，五年累计总额不低于 1000 亿元。在自贸试验区起步建设阶段，统筹安排省级财政转移支付，根据自贸试验区各片区年度考核情况，实行激励型财政转移支付政策。

（十三）支持开展跨境金融业务。支持金融机构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的前提下，参照国际通行规则，为自贸试验区内企业提供跨境发债、跨境投资并购、跨境资金集中运营、油品贸易跨境人民币结算等跨境金融服务。

（十四）加强跨境资金灵活使用。自贸试验区内企业从境外募集的资金、符合条件的金融机构从境外募集的资金及其提供跨境服务取得的收入，可自主用于自贸试验区及境外的经营投资活动。对自贸试验区内符合条件的企业，可试点开展贸易外汇收支和跨境人民币贸易投资便利化业务。

（十五）加强跨国企业集团资金集中管理。支持跨国企业集团根据自身经营和管理需要，建立跨境双向资金池，进一步便利自贸试验区企业开展跨境资金双向归集，提高企业集团内部资金

运营效率。

（十六）发挥银行信贷、保险资金以及融资担保等作用。加大再贷款再贴现等央行政策工具向自贸试验区倾斜力度，引导降低自贸试验区企业融资成本。加快推动落实小微企业“贷款码”和“三张清单”，畅通自贸试验区企业融资渠道。丰富自贸试验区油气产业、临空高端服务业、生物医药业投融资渠道，支持符合条件的民营企业发起设立民营银行和民营金融租赁公司。研究探索财政引导政策，鼓励银行机构对重点产业、航运融资发放长期低息贷款，推动扩大长期限保险资金在浙江运用规模。鼓励创新融资担保支持方式，加大省政策性融资担保对自贸试验区内中小企业的支持力度。在自贸试验区加大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推广力度，探索开展知识产权证券化等新型金融产品。

（十七）提高重点产业直接融资规模。优先支持符合条件的智能制造、生物医药、新材料、新能源汽车、港口航运等关键重点领域的企业通过发行债券、上市等方式，拓宽融资渠道。支持自贸试验区设立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平台，创新股权投资等方式，加大政府产业基金对重点产业支持，吸引带动社会资本投向重大产业项目、初创型企业等，推动创新成果标准化、专利化并在自贸试验区转化利用。

五、加大土地政策支持力度

（十八）进一步完善资源性要素配置的省级统筹机制。进一

步优化自贸试验区建设用地布局，合理确定自贸试验区内相应的耕地保有量、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优先支持自贸试验区重大项目新增建设用地指标。保障自贸试验区重点建设项目落地。对自贸试验区等国家重大战略项目，符合条件的优先纳入省重大产业项目库，优先安排建设用地计划指标奖励；对其中特别重大和龙头类项目启动指标确有不足的，允许提前预支奖励指标。优先支持自贸试验区片区申请省内跨市调剂补充耕地指标和国家统筹补充耕地指标，省以上基础设施、战略性新兴产业等重大项目建设，确因补充耕地能力不足、无法落实的，可申请使用省统筹指标。支持将义乌纳入自然资源综合改革试点，探索全国性补充耕地指标跨区域交易机制，创新城乡建设用地供应三年滚动计划管理模式。支持大宗商品资源配置基地化工园区建设，重大项目能耗和污染物排放指标由省级统筹。

（十九）提高自贸试验区工业用地容积率。在符合规划、不改变用途的前提下，对存量工业用地提高容积率的，可不再增收增容土地出让价款。

（二十）鼓励土地节约集约混合利用。探索实行混合用地、创新型产业用地等政策，推进工业、研发办公、中试生产等功能混合，引导科技研发、企业总部管理等创新功能加快集聚。探索土地地下空间综合开发利用创新举措，推进建设用地地上、地表、地下分别设立使用权，探索利用地下空间建设油气仓储设施。